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佳境通運有限公司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六、本案工作內容、時程、配合事項等詳如附表

案名：110年、111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營業巴士案（採購案號 109085）

年 月 日

項次	地區名稱	單程 (1部車)						來回程 (1部車)					
		20座(元)			41座(元)			20座(元)			41座(元)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台北市	1250	20	25000	1650	20	33000	2200	80	176000	3000	500	1500000
...	新北市	1600	20	32000	1800	20	36000	2800	30	84000	5000	200	1000000
...	桃園機場	1700	20	34000	2300	20	46000	2700	50	135000	4000	30	120000
...	基隆市	1700	4	6800	2200	4	8800	2900	10	29000	5000	10	50000
...	桃園市	1800	10	18000	2600	10	26000	3000	10	30000	5000	10	50000
...	新竹縣市	4500	4	18000	7000	4	28000	8200	4	32800	9400	30	282000
...	苗栗縣市	6000	4	24000	8000	4	32000	8400	4	33600	10500	20	210000
...	宜蘭縣市	6000	10	60000	8000	10	80000	8600	10	86000	10500	50	525000
...	台中市/彰化縣	7500	10	75000	9000	10	90000	8600	10	86000	12000	50	600000
0	南投縣市	7500	4	30000	9000	4	36000	9500	4	38000	12000	10	120000
1	雲林/嘉義縣市	7600	4	30400	9500	4	38000	9800	8	78400	14500	10	145000
2	台南市/高雄市	8500	4	34000	12500	4	50000	10000	8	80000	16000	15	240000
3	屏東縣市	9000	4	36000	16000	4	64000	10500	8	84000	18000	12	216000
4	花蓮/台東縣市	9000	4	36000	16000	4	64000	10500	4	42000	18000	15	270000
合計	1至14項各項加總	459200			631800			1014800			5328000		
總計	1至14項單程及來回程加總	7433800											

公司名稱：佳境通運

統一編號：54130971

(印章) 負責人：林坤輝

2516-9077

(印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9085 案】招標規範：

一、採購名稱：110 年、111 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營業巴士」採購案。

二、履約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投標廠商須提出下列基本資料：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 公會會員證。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四)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投標廠商一般規範：

(一)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提供附帶無肇事紀錄駕駛之車輛為總乘坐人數 20 人及 41 人等 2 型營業巴士，且車齡不得超過 5 年（即應提供 105 年 1 月後出廠之車輛）。

(二)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提供得供本校使用車輛之保險證明，含車輛強制險、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險（每 1 人殘廢或死亡 2,000,000 元以上、每 1 意外事故 80,000,000 元以上）及駕駛至決標日止無肇事紀錄證明予本校備查。履約期間前述車輛有異動者，廠商應於異動日起 10 日內提供本校異動車輛行車執照。履約期間前述駕駛有肇事情形時，廠商應不得再派該駕駛為本校駕駛車輛。

(三) 每趟車輛使用（下稱出車），廠商出車時間、地點及數量應依本校派車單記載辦理，並於出車前提供符合上項資料之車輛車號及駕駛姓名；如遇特殊情形，廠商無法派用上述提供之車輛與駕駛，需外調他行車輛與駕駛出車者，應事先通知本校，並將該車行車執照及駕駛無肇事紀錄證明傳真本校備查。出車期間如有違法及違約情事者，概由廠商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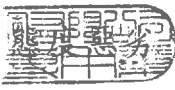
(四) 廠商違反前 2 項約定，每次違約，以該次出車價金之 20% 計算違約金。

(五) 廠商應自行負責車輛保養及修繕，並應於出車前確認車輛性能正常、駕駛精神良好無喝酒，並維持車輛內外部之清潔。

(六) 出車期間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致本校無法使用該車輛繼續行程者，廠商應在不影響既定行程下，及時調度其他符合契約規定之車輛代替，不另計價，或由本校自行改搭其他交通工具，所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害（含所失利益）者，並由廠商賠償本校損害。

(七) 廠商出車報到脫班或誤點之違約情事處置如下：

- 1、報到時間誤點，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未達 30 分鐘，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20% 計算違約金。
- 2、報到時間脫班，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 30 分鐘（含）以上，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50% 計算違約金。
- 3、廠商出車脫班，本校得改搭其他交通工具，所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脫班車輛有搭載本校人員者，方核計當趟出車價金。
- 4、廠商出車脫班或誤點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失（含所失利益），除扣罰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本校損失，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於出車日後 7 日內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校審查。

(八) 車況不佳、車齡逾限、駕駛中吸菸或帶有酒氣、 口出穢言、服裝不整、危險駕駛、精神狀況不佳或行駛中使用行動電話聊天等違約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以當趟出車價金之 20% 計算違約金。

(九) 履約期間廠商有各項違約情事致扣罰違約金次數累計達 12 次者，或無法繼續配合執行契約者，本校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 本校通知派車方式應於預定出車前 3 日傳真派車單為之，如遇臨時需求，廠商應全力配合。本校通知派車後若有異動變更時，應於預定出車前 1 日電話或傳真通知廠商，取消派車未依約通知致廠商按派車單約定時間報到者，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應按派車單原定地點單程價金核計出車價金。

(十一) 出車價金以單程、來回程或包車等 3 種方式為之，並依下列情

形辦理請款，不得隨意加價。

- 1、單程及來回程各地區車趟單價依決標單價分析表定之。
- 2、新竹及宜蘭以北之出車，如需兩校區接送，單程多加 500 元。新竹及宜蘭以南之出車，不另加計費用。
- 3、單日 2 點（含）以上跨縣市之行程，以較遠行程單一計價。（例如台北至新竹點再至苗栗點，以苗栗地區單價計價。）
- 4、單日 3 點（含）以上同縣市之行程，新竹（含）及宜蘭（含）以北地區自第 3 點（含）起，以南地區自第 4 點（含）起，每多 1 點單程加 500 元。
- 5、新北市 2 點之往返行程，其行程里程數較單點里程數（以起點至行程最遠點之 google 地圖建議最遠往返距離計）多 15 公里（含）以上者，依該地區車趟單價多加 500 元計價。
- 6、單日往返行程以不超過當日 16 小時為原則。超過 16 小時部分，每超過 1 小時加 500 元。
- 7、2 日以上跟車行程以包車計價，不適用前 5 款加價情形。包車計價方式為苗栗縣市以北（含宜蘭縣市）來回程標價乘以出車日數；台中市以南（含花蓮縣台東縣）第一天用較遠行程來回程標價再加上其他出車天數以 11,000 元計算。另如本校未提供司機先生食宿者，每日貼補司機先生 350 元、住宿 1,500 元津貼。費用來回程，不提供餐費。
- 8、出車價金含停車費、車資、駕駛小費、車輛折舊費、油料費、過路費、稅金、每位乘客平安保險 200 萬元及強制險 120 萬元。
- 9、出車後 5 日內應於本校派車單註記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姓名及出車價金計算方式後併同發票送交本校辦理請款。有第（五）款之情形者，應再提供單點里程數與實際行程路線及里程數。

（十二）廠商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校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